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独立董事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卫军



赵 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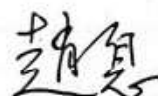
高立里

2022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卫军



赵息

高立里

2022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卫军

赵 息



高立里

2022年10月27日